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# 人事處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  
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85

承辦人：杜世娟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827

E-Mail：CPA827@C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098030392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098Y0D001928-01.doc)

主旨：為增進全國公教人員福利，公開徵選出華南銀行承作「築巢優利貸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」案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公教員工福利，協助解決居住問題，轉介適當優惠貸款管道，本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住福會)結合社會資源，透過公開徵選方式，自95年11月1日開辦「築巢優利貸」以來，普獲公教同仁好評，申貸者相當踴躍。為繼續服務同仁，「築巢優利貸」第3期，日前由華南銀行獲選承作，將自98年11月1日起開辦，辦貸期間至100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本貸款之特色如下：
  - (一)貸款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、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，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。
  - (二)優惠利率：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利率固定加0.265%機動調整，目前年息1.3%。
  - (三)額度：以擔保品可貸金額為上限，並依借款用途、償還能力與銀行擔保品估價規定辦理。
  - (四)擔保品：提供本人或其配偶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作為擔保(共購不動產者僅限定本人與其配偶)。



(五)償還方式：本金寬緩期最長為核貸期限四分之一(五年)  
，借款人得隨時提前還款，不收任何費用。

(六)還款年限：最長20年。

(七)貸款名額：貸款名額無限制，借款人逕向銀行申請辦理  
，由銀行保留最後審核權。

(八)貸款資金與風險：資金由承辦銀行自行籌措，並負授信  
風險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請惠予轉知有意申辦之同仁，逕洽華南銀行各  
地分行。又政府對本貸款並不負貼補利息責任，或給予其  
他補助；如貸款人因本貸款與銀行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與  
華南銀行之貸款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。

四、「『築巢優利貸』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」海報及摺頁  
宣導品將另行寄送(數量如後附分配表)，請惠予張貼並分  
送所屬；另相關資料【查詢網址：[www.hwc.gov.tw](http://www.hwc.gov.tw)(本局  
住福會)、[www.hncb.com.tw](http://www.hncb.com.tw)(華南銀行)。洽詢電話：(02)  
2181-0101，0800-588-945，或華南銀行各地分行】歡迎  
各機關自行摘錄上載於機關內部網頁，以廣周知。

五、請各機關、學校人事機構，協助將本案相關訊息E-Mail至  
所屬每位同仁電子信箱，廣為宣傳，以照顧同仁 **福壽王美玲**

正本：中央機關學校(含原參加福利互助單位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  
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財政部印刷廠、中國  
輸出入銀行、臺灣銀行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 
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  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灣  
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  
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華南銀行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**電子公文印章**  
19.17.58